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1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石化产业指数。

(1)样本空间:中证800指数样本;

(2)选样方法:选取样本空间中符合石化产业特征的全部证券作为相应产业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石化产业主题的集中度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104;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105)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4年1月3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元

认购份额=(99,900.10+50)/1.00=99,950.1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950.1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以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闵俊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电话:0755-83077987
联系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2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石向阳、谭焱中
联系人:石向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飘飘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沪深京证券交易所2024年节假日安排,现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提示如下:

一、定期开放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
1	000111/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2日*、4月1日*、7月1日*、8月1日、10月8日*
2	007104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16日、4月16日、7月16日、10月16日
3	012795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16日、4月16日、7月16日、10月16日
4	007884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16日、4月16日、7月16日、10月16日
5	013497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16日、4月16日、7月16日、10月16日
6	005740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16日、4月16日、7月16日、10月16日
7	006112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16日、4月16日、7月16日、10月16日
8	007451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16日、4月16日、7月16日、10月16日
9	017705	易方达裕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2月19日、5月16日、8月16日、11月18日
10	000436/016344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2月26日、8月26日
11	009292/009293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5日
12	005124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18日、9月18日
13	005439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6日、6月26日、9月26日、12月26日
14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4月22日、10月21日
15	009050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6月3日
16	007525/007526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6月5日
17	506002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基科创	2024年8月26日
18	000265/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9月2日
19	007997/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9月5日
20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基永旭添利定开	2024年11月11日
21	161132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顺定开	2024年11月25日
22	010471/010472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2月5日

注:(1)上表中各基金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为开放运作期首个工作日,开放运作期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赎回等业务,各基金的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详细规则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2)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1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并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且不接受申购和转换。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持有期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份额首个赎回申请日
1	020040/020041	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5日
2	017594/017595	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2月22日
3	019579/019580	易方达安汇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27日
4	018312/018313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6月13日
5	013519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2024年10月30日

注:上表仅列明各持有期基金认购份额在2024年的首个赎回申请日,各基金申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日需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持有期的规定进行计算,各基金份额在满足各自的持有期限制后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告仅为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的提示,如上述基金届时开放了转换转出业务,在赎回业务开放首日亦可提交转换转出申请,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由于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可能发生变化,具体业务开放办理时间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关于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日期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香港佛诞日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中秋节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另行通知。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便。

5、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咨询,或者登陆网站www.hon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于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和定投(如有)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811(A类) 007812(C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186(A类) 008187(C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931(A类) 009939(C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349(A类) 011350(C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2454(A类) 012455(C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4235(A类) 014236(C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1563(A类) 011564(C类)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7107(A类) 017108(C类)	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7498(A类) 017499(C类)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时间范围:

节日名称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元旦	1月1日(星期一)
春节	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3月29日(星期五)至4月1日(星期一)
清明节	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
香港佛诞日	5月15日(星期三)
端午节	6月10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一)
中秋节	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10月11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四)

上述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如上述交易类业务规则有所变化,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关于变更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反映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2日起,变更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方案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8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总体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它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所选择的成分股具有规模大、流动性好的特征。该指数覆盖了沪深两市大约70%的市值,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是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整体走势的重要代表性指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替代“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80%的沪深300指数和20%的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的股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成份股由主要消费行业股票和可选消费行业股票组成,反映沪深A股市场中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消费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或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29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铂力特,代码:6883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116,719
总成本(元)	11,029,945.5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0300
账面价值(元)	12,364,043.67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1546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67,513
总成本(元)	6,379,978.5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9878
账面价值(元)	7,151,652.09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2.2282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109,947
总成本(元)	10,389,991.5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0351
账面价值(元)	11,646,685.71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1603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442,328
总成本(元)	41,799,996.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1492
账面价值(元)	46,855,805.04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2882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530,370
总成本(元)	50,119,965.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1582
账面价值(元)	56,182,094.1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2983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255,873
总成本(元)	24,179,998.5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0167
账面价值(元)	27,104,626.89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1397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40,000
总成本(元)	3,780,000.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0234
账面价值(元)	4,237,200.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1472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10,582
总成本(元)	999,999.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2061
账面价值(元)	1,120,951.26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2310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铂力特(688333)
获配数量(股)	24,550
总成本(元)	2,319,975.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4536
账面价值(元)	2,600,581.5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6294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23年12月28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